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79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签字监事 3 名，实际签字的监事 3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经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全面讨论分析后，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

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，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。

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，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7月14日